

#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科研急需仪器设备及耗材采购绿色通道 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25号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《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22〕6号）的有关要求，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和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》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合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科研经费，是指学校取得的科研事业收入。含财政拨款收入中的科研收入、非同级财政科研收入（即纵向经费）和其他科研事业收入（即横向经费），以及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照科研经费管理的其他专项经费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科研急需仪器设备及耗材是指因项目或课题需求，按政府采购程序无法满足时间进度要求的科研仪器设备及耗材，适用情形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因项目经费拨付原因导致科研经费执行周期过短，急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及耗材以保证项目实施进度的；

（二）在科研项目实施期间，因发生研究方案或技术路线调整，经项目管理部门批准后，急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及耗材以保

证项目实施进度的；

（三）在科研项目实施期间，因出现意外情况，急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及耗材以保证项目实施进度的；

（四）因承担国家紧急科研任务，需要立刻开展科研活动，急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及耗材的；

（五）其他科研急需采购情形。

属于《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》中规定的货物、服务、工程不在本细则规定的范围内，无论金额多少，课题组或项目组均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并明确“科研项目资金”性质，报学校财务处审核。按照当前政府采购组织形式，由学校资产管理处通过网上超市、定点采购或批量集中采购等方式进行统一采购，不得自行采购。

第四条 科研仪器设备应优先采购本国产品。因科研需要采购进口产品的，应做好进口设备论证工作，严格执行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的相关规定。

第五条 涉密科研设备采购须按照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》的要求执行，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按相关要求组织涉密采购活动。

第六条 科研急需仪器设备及耗材采购限额及采购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预算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及耗材采购，由

学校资产管理处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规定的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单一来源采购、询价、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组织采购。

(二) 预算金额 10 万元 (不含) 以下的仪器设备及耗材采购, 课题组或项目组可自行采购, 但单个课题组或项目组年度累计采购金额不能超出 10 万元。

禁止各种形式的“规避政府采购”, 禁止在一个财政年度内, 将同一项目下的同一品目以化整为零方式多次采购, 且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分散采购限额。

#### 第七条 自行采购程序

(一) 课题组或项目组通过学校门户平台-公共服务-采购审批-科研仪器设备及耗材采购模块提交申请;

(二) 课题组或项目组负责人单位、科技处审批;

(三) 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按有关文件和规定审批;

(四) 课题组或项目组按招标采购相关规定自行组织采购事宜;

(五) 签订采购合同;

(六) 课题组或项目组自行组织验收。

第八条 自行采购方式: 竞争性磋商、竞争性谈判、询价。自行采购专家组应选择不少于三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, 对其提供产品的报价、质量、服务等进行询价比较、市场比选或竞争性谈判后, 择优选用, 在满足技术规格参数或指标的前提下,

应本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选择综合评价最优的供应商，并形成竞争性磋商、竞争性谈判或询价报告。

课题组或项目组应在项目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资产管理处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，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，竞争性磋商、竞争性谈判或询价报告，采购合同、验收单、入库单等材料进行备案。

第九条 课题组或项目组自行采购科研急需仪器设备及耗材应加强集体决策，根据学校规定的采购细则及流程，完善集体决策机制，必须做到全程公开、透明、可追溯，相关询价、比价、竞争性谈判、合同、验收、资产登记资料等必须存档备查，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其真实性、合理性、合规性负责。

第十条 学校科技处、资产管理处会同相关部门组成抽查小组，定期对自行采购进行抽查，重点检查项目的采购程序、合同签订、履约验收等情况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校科技处、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